**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附件2**

**無人機空拍道路及AI辨識公開資料申請基本資料表 (法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代表人／代理人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申請目的及應用範圍 | （請清楚說明申請目的及應用範圍） |
| 承諾事項 | □1.申請人承諾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前填復資料應用成效追蹤調查表，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得因計畫需求得公開與利用該成效追蹤調查表之內容。□2.申請人承諾於申請目的及應用範圍內使用無人機空拍道路及AI辨識公開資料。□3. 申請人承諾使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開資料，不得以違背法令、違反公序良俗、誤導社會大眾、有侵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利益之虞或其他不當方式為之。□4. 申請人已詳閱「無人機空拍道路及AI辨識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並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
| 申請單位（印章） 代表人(印章) |